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4號

原告 楊照琴

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對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85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要旨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萬8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賴怡婷